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5月24日，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厂区现有 3#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25m²，建筑面积 608.8m²，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 13 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0%。

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 部分二期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原规划投资 800 万元，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750m²，总建筑面积 733.8m²。新购复配釜、转料泵、半自动包装机等设备 14 台套，利旧复配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9-370772-89-01-759342。

《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由潍

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潍滨环审字（25003）。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50m²，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733.8m²。依托厂区现有 3#车间(占地面积 625m²，建筑面积 608.8m²)，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 13 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依托现有中试车间包装间(占地面积 125m²,建筑面积 125m²)，新购置半自动包装机 1 台，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25%。

本次验收验收的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林路以东星海大街以北 130 米处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厂区现有 3#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25m²，建筑面积 608.8m²，新购复配釜、转料泵等设备 13 台套，利旧调和釜、真空机泵、制氮机等设备 15 台套，混配油田化学品 50000t/a。项目建成投产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0%。

分装油田化学品 10000t/a 部分二期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03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03 月 31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将本次验收项目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3707007953129047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5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1 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5 月 04 日正式开始试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投资情况

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及其配套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	未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品种类、产能减少，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致，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动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要求一致	未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分期建设内容变动，与变动情况无关。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纯水制备、水洗塔排水、蒸汽冷凝等产生生产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混配油田化学品投料、搅拌、产品灌装产生的废气经深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P4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乙二醇、VOCs。通过采取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密闭等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复配釜、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采取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 S1、废布袋 S2、废包装袋 S3、废包装桶 S4、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5、废活性炭 S6、污水处理站污泥 S7、废滤芯 S8、废冷凝液 S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4（DA004）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乙二醇浓度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2\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值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8.3-8.4（无量纲），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9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49.7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13.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值为 0.025mg/L（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统计计算），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35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27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38.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4.88 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7~4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芯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内容。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无法单独计量，本验收项目废水量使用环评核算数据 1040m³/a。

根据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厂自动监测结果，核算 COD 纳管量为 0.12t/a，排河量为 0.017t/a；氨氮纳管量 0.0004t/a，排河量 0.0001t/a。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4（DA004）出口颗粒物速率最大值为 0.009kg/h，VOCs 速率最大值为 0.049kg/h。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 0.06t/a；VOCs 排放量 0.35t/a。颗粒物、VOCs 排放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BHZL(2025)004 号）排放总量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各项目废水无规律间断排放，废水在处理设施中滞留处理，检测期间污水站排放的各废水污染物进口浓度无法确定，无法计算废水治理措施实际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未设置取样口，无法计算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五、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因此不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

噪声跟踪监测；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5月24日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崔明亮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崔明亮
副组长	丁加中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加中
组员	石正祥	建设单位	潍坊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员	石正祥
	田佰胜	技术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正高	田佰胜
	张光岳	技术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正高	张光岳
	韩健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健
	王军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军强